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以符合规定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增加提示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等。

一、修订的基本情况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此外，本基金将在充分了解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基础上，参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章节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而面临的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2）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描述如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修订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已履行相应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7	006308	006882	011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5月1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5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5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0	006361	009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5月1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6）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7）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919,838.00股增加至186,678,458.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2,015.00	12.29	2,015.00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75	3.07	503.75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1,627.78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8	9.93	1,627.78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642.78	22.22	3,642.78	1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53	13.00	2,131.53	1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注1：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63,919,838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186,678,458股计算。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93

基金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场内简称：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场外份额锁定

生效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48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3	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4	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9,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48
6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48
7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48
8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4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1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53,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1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9,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18	中国人寿资管－民生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1,2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0	信达澳亚基金－中国银行－信澳中银元启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资产金陵嘉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8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051，场内简称：医疗器械ETF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50万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77	0136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50万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依法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17日，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2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7日。截至2026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经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且不再恢复，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